

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代疾控函[2020]38号

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关于申请公示我县 2020 年第四季度城区 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的 报 告

县卫体局：

根据忻州市卫健委办公室《关于继续做好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忻卫健办函[2019]26号）文件精神，县疾控中心按照忻州市疾控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具体安排，科学规范采集水样并送样，委托具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——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全市统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），对我县 2020 年第四季度城区用户三个片区的水龙头（包括代县国税局、第三幼儿园、尊兴名园）水质进行了检测。现该三处用户水龙头水质检测报告已出具，报告编号分别为：NYT/BG20110071、NYT/BG20110072、NYT/BG20110073。按

照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有关城区饮用水水质监测、评价和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，特申请县卫体局予以公示。

特此报告

附：水质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NYT/BG20110071

NYT/BG20110072

NYT/BG20110073

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年11月13日



抄 送：孙振华局长
